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訴訟事項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0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行金水东路支行就与河南天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景沪商场有限公司、郭景阳、杨瑞、戚景会、郭景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本行金水东路支行

被告一：河南天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洛阳市景沪商场有限公司

被告三：郭景阳

被告四：杨瑞

被告五：戚景会

被告六：郭景伟

3、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四份《流动资金合同》，借款期限一年，原告已依约分四次将贷款总额 4.26 亿元付至被告一账户。被告三、被告四以共有的一处房地产为最高本金余额 1 亿元、利息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为最高本金余额 4.26 亿元、利息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因被告一涉及重大诉讼案件和欠息等而构成合同违约，其他被告也未履行付息的担保义务，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4.26 亿元以及利息 18,875,882.5 元（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全部本息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复利、罚息按合同约定另行计算）。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承担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诉讼请求第（1）、（2）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三、被告四共有的一处房地产的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三、本次诉讼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行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